

第一章 合作经济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合作经济理论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最早萌发于空想社会主义时代，是空想社会主义者抨击和改造私有制的思想武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激化，合作经济得到较大发展。尤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工人合作运动的基础上，扬弃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经济思想，科学地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对指导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经济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并随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实践和改革的深入而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从而为信用合作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一、合作经济的起源

“合作”一词源于拉丁文，其原意是指成员之间的共同行动或协作行动。因此，自从有人类活动，就存在合作运动。在古希腊的克里特岛，就曾出现以亲属和邻里关系为基础的生产合作行为。在我国的封建社会中，小农之间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换工也十分普遍。这种合作行为甚至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中的共同狩猎，但这些合作只是人类为谋求共同利益而自发产生的相互协作和相互扶助的活动，是不固定的，也未形成共同遵守和相互制约的利益原则和合作条件。虽然，这些合作活动对近代合作制度的形成产生过很大的影响，但不是

真正意义的合作制度。真正的合作组织和合作制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的特定产物，它萌发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体系，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成之后。

1. 合作经济思想的萌发

16世纪初 空想社会主义的奠基人 英国的托马斯·莫尔目睹了“圈地运动”给广大劳动人民带来的疾苦和灾难 认识到资本主义和私有制是造成广大劳动人民贫困和不幸的根源，于 1516 年用拉丁文写成《乌托邦》一书 对当时英国的社会和国家制度作了辛辣的揭露和嘲讽，对资本原始积累强加给劳动人民的苦难表示了深切同情，并提出了一套改造社会的方案，设想了一个消灭私有制的理想社会——“乌托邦”。在“乌托邦”中，一切财产归全体成员所有，人人都要参加劳动，产品根据需要分配，不存在商品和货币。莫尔认为，只要完全废止私有制，财富就可得到平均分配，人们就可得到足够的福利。

莫尔之后 意大利的托马斯·康帕内拉在《太阳城》一书中也阐述了他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虚幻地描述了一个人们过着幸福生活的理想社会。在这个理想社会中，没有贫富之分，没有私有财产，一切产品和财富都由公社的公职人员分配，人人都能从公社里取得自己所需要的东西。由于产品丰富，分配公正合理，没有贫困现象，劳动成为全体居民的普遍义务，人们都自觉地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此后，英国的温斯坦莱，法国的摩莱里、马利布、巴贝夫等人都提出过类似的共同劳动、合理分配、消灭贫困的设想。尤其是巴贝夫提出了通过革命，消灭私有制，建立人民共和国，推行国民公有制的主张。他认为，国民公社是以财产公有制为基础，以自愿参加为原

则；依靠公社的优越性，会使私有者放弃私有财产加入公社，公社将逐步掌握全部的经济活动，在公社中一切都按计划来进行，不再有盲目经营的危险，也不再有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公社成员将无条件地参加劳动，其产品送到公共仓库中去，然后每个公社成员都可以从公共仓库中领取自己应得的一份，作为对他劳动的报酬。

上述的“乌托邦”、“太阳城”、“国民公社”等思想的提出，说明了资本主义制度从一产生就暴露出自身无法克服的矛盾和弊病。正是这一矛盾和弊病的客观存在，才引起空想社会主义者激烈抨击，并提出以合作手段在不触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下，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思想。合作经济思想也就是在这些设想中孕育而生，并对后来的合作经济运动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中隐含着的合作经济思想，是资本主义生产还不发达，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还未充分暴露时期的产物，因而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许多不科学的成分。但是，它在当时仍具有进步性，对未来理想社会做了种种有益的探索，尤其是对人们思想觉悟的启蒙作用不可低估。

19世纪初，经过英国工业革命和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资本主义经济有了很大发展。英国工业革命在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大大加剧了社会阶级矛盾，一方面大量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中，另一方面广大劳动人民的处境越来越恶化。正是在这一历史条件下，出现了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三位杰出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们继承和发展了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一些主要思想，相继提出了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种种构想，认为通过合作社的发展，就可以改造资本主义，建立一个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理想社会。

2.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经济思想

法国杰出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把所构想的社会叫做“和谐制度”。他在《经济的和协作的新世界》一书中对这种理想社会制度作了系统全面的论述。傅立叶认为，人的心地本来都是善良的，协作应该成为唯一的社会制度。但是在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中，人们之间是分散的、不协调的，人们的欲望受到压抑，不能得到正常满足。因此，他主张要组织新的理想的“和谐社会”。在“和谐社会”中，人们将联合起来，协作劳动，共同生活，使自己的爱好、才能都能得到自由发展，使自己的一切欲望都能得到满足。傅立叶把“和谐社会”的基层组织称为法郎吉。“法郎吉”源于希腊语“队伍”一词。古希腊马其顿军队在作战时所编的队伍是个正方形排列。傅立叶借用它来表示“和谐社会”中的基层组织是一种全体成员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生产消费合作社。

傅立叶所构想的“和谐社会”中的基层组织——法郎吉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法郎吉的财产是通过投股的方法来募集，投资者将资金、土地或其他财产交到法郎吉，由法郎吉折成股份，并由全体成员共同使用。因此，法郎吉的所有制是一种合作所有制。他承认财产的私人所有，允许个人财产的占有，只是强调这些私有财产由法郎吉全体成员共同占有。(2)法郎吉规模由 1800 个左右的劳动力组成。(3)法郎吉中人人都要参加劳动，同时也保证人人都有工作。(4)法郎吉全部生产的收入平均分配给其成员所有，并规定在分配中，资本占 $4/12$ ，劳动占 $5/12$ ，才能占 $3/12$ 。他们认为这样分配比例有利于筹集资金，提高成员生活水平，建立成员间平等关系。傅立叶“和谐制度”的构想，包含有股份合作制的思想，强调资本

与劳动有机结合 既承认投资入股 按股分红 又强调共同劳动 按劳取酬 投资入股是共同劳动的物质条件。因此 其有一定进步意义，尤其对合作经济的发展影响深远。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与傅立叶同时代 然而 他生活在工业革命处于高潮和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矛盾已趋于尖锐化的英国社会，因而比起法国的傅立叶，他的思想更为激烈。欧文的理想社会中的基层组织是“合作公社”。他关于合作公社的思想是随着不断地进行试验而逐渐丰富起来的。早在 1817 年 他在《致工业和劳动贫民救济协会委员会报告书》中已对“合作公社”作了初步阐述。1820 年在《致拉纳克郡报告》一书中则进一步发展了他的“合作公社”思想。而在《新道德世界书》中对“合作公社”的内容作了较全面的论述。恩格斯曾对这本书做过较高的评价：“在这本书里就不仅可以看到规定有平等的劳动义务和平等的取得产品的权利的最坚决的共产主义陈述（正如欧文经常补充说明的 平等是按年龄的大小规定的）而且还可以看到为未来共产主义公社作的带有平面图、正面图和鸟瞰图的详尽的房屋设计。”^① 欧文不仅继承和发展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思想，而且使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思想系统化，并付之于短暂的实践。欧文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 于 1824 年带领 4 个儿子和一些信徒远涉重洋来到美国。在美国印第安纳州买下了 3 万亩土地，创办了一个示范合作公社 定名为“新和谐公社”。试图通过实验来证明他的合作社思想的优越性和可行性。但由于公社的做法和当时的社会格格不入 就如像一个孤岛 很快被资本主义社会这片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05 页。

洋大海所淹没 在 4 年后的 1828 年宣告失败。

欧文关于合作社的思想，主要有以下内容：(1) 财产公有化。欧文认为合作公社是建立在财产公有制基础上的，是根据联合劳动、联合消费、联合拥有财产和特权平均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当个人日常消费品以外的一切东西都变成公有财产，而公有财产又经常能够绰绰有余地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时，人们自然就会了解财产公有制比引起灾祸的私有制具有无比优越性。因为财产私有制只会引起竞争和敌视、嫉妒和纷争、奢侈和贪婪、专横与奴役 在以财产公有制为基础的公社制度下，生产力可以大大提高。(2) 管理民主化。在“新和谐公社”组织规则中规定 社员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 公社管理人员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理事会。理事会定期要向社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并要接受社员的监督。全体公社社员是一个大家庭 任何人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 社员可以通过社员代表大会参与公社的管理活动，并有权做出退社的决定。(3) 分配需要化。合作公社将实行按需分配，由于公社所拥有的产品非常丰富 完全能够满足社员的各种需要 人们的食品是美味的，住所是洁净、明亮和设备齐全的。可以让每个成员都随便到公社的仓库去领取他们所需的任何产品，不过，这种按需分配的方式是一种理想的状况，只有在条件成熟时，即产品丰富到能满足这种需要时才能实现 因而 在公社创办的初期，产品还只能实行按劳付酬的方法。(4) 劳动结合化。合作公社的生产既包括农业也包括工业，每个公社都将形成一个由农、工、商、学结合起来的大家庭。公社根据各个成员的年龄和特长分配适当的工作，使全体成员都能做到各尽其能 每个人在农业上和工业上也尽可能多地调换工作 并且相

应地训练青年从事尽可能全面的技术活动 做到亦工亦农 工农结合。公社在生产中还将采用机器和新技术，减轻工农业生产中繁重的体力劳动 使公社成员除了进行体力劳动外 都有时间从事学习、科研和文娱活动 促进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结合。

除此之外，欧文在其合作公社思想中的许多重要观点如财产公有制、管理民主化、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工农结合、城乡结合和脑体结合等都对合作经济思想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他致力于合作公社的试验更是对世界合作运动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马克思曾对此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在英国 合作制的种子是由罗伯特·欧文播下的”。^①

但是 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运动 无论是傅立叶的法郎吉还是欧文的合作公社都以失败告终。究其原因有如下几方面：一是工业革命后 西欧已进入分工与协作的社会化生产时代 商品生产和交换迅速发展 竞争已成为推动社会生产力进步的重要手段。在这种条件下 欧文、傅立叶等空想社会主义者 不顾社会的发展进程 幻想创立自给自足的社会 画地为牢 将一切生产要素束缚在一个小单位内 脱离与整个社会的经济联系 违背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二是欧文、傅立叶的合作社会思想 带有浓厚的政治空想与宗教色彩 内容复杂繁多 企图在与世隔绝的小社会内，一举解决一切社会问题是不可能的。他们过分夸大合作社的地位与作用，而实际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第 132—133页。

一种机构的建立 只能具备一定的职能 起到一定的作用 不能包括一切。正如恩格斯所评价的：“这种新的社会制度是一开始就注定要成为空想的 它愈是制定得详尽周密 就愈是要陷入纯粹的幻想。”^① 三是早期的合作运动的倡导者，大都将实现合作制的理想寄希望于当时的统治者、资本家和慈善家，企图说服他们提供资助，兴办合作事业。但当时资产阶级认为合作事业对他们并无利益可言 相反 他们把合作组织看成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立物 认为是社会主义的 因而敌视甚至排斥打击合作社。因此，早期合作运动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

3. 合作经济原则的雏形

欧文从事的合作公社试验虽然失败了，但在他的合作公社思想影响下 英国先后兴办了大约 300 多个合作社团体 广泛开展合作社运动。随后在欧洲其他地区也陆续办起了各种类型的合作社 成为 19 世纪 30—40 年代一种很普遍的社会现象。在众多的合作社中，虽然大部分由于经营不善或内部分裂而很快解体了。但也有一些成功的实例 其中尤以“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最为突出 这也是世界上第一个经营成功的合作社。

1844 年 在英国北部的小城镇罗虚代尔 由 28 个纺织工人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和准备，以每周节省下来的两个便士为股金 创立了一个取名为“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的日用品消费合作社。该社的指导思想是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工人的切身利益出发 为了改善对社员生活日用品的供应 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99 页。

轻和限制商业资本的中间盘剥，以维护社员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为目的。由于合作社满足了社员的个人利益，又有一套切实可行、公平合理的办社原则，因而得到了全体社员的拥护和支持，得以迅速发展，成为当时最成功、最典型、最有影响的合作社，并被后人推崇为合作社的典范。

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对合作事业最大的贡献就是它制定的流传至今的合作原则。这些原则在建社初期就制定了，其主要内容可归纳为：

(1)入社自由。任何人只要承认合作社章程，并履行社员的义务、承担社员的责任就能自愿入社。不仅入社完全出于自觉自愿，而且还有退社的完全自由。应该说互利是自愿的基础，自愿则是办好合作社的根本条件。

(2)民主体管理。社员大会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合作社一切重大事项必须经社员大会讨论、表决后决定。合作社管理人员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向全体社员负责。基层合作社的社员不论股份多少，都只有一票的权力，每人有同等的表决权。这种一人一票制是合作社民主管理的集中体现，它保障了社员之间具有平等的权力，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避免少数人利用股份来控制合作社，从而保证每个成员能通过社员大会上的表决权力来实现对合作社的共同决策。

(3)权益分享。合作社的权益由全体成员分享。这种权益分享包括 ①合作社股金是社员的资金联合，是他们进行劳动联合的物质条件，因而股金可以获得利息，但不参加分红，而且股金的利息要有严格限制，一般不超过市面上通行的普通利率。当然，为了吸引更多的资金投入，有时可以略高于市面普通利率。合作社要适当提留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合

作社经营的发展和社员福利的共同需要。合作社按照市场价格对它的成员进行收购或销售活动所得到的盈余，在年终时要按各个成员在一年间同它发生的业务交易量的比例返还给它的成员。这种方法把社员利益和合作社利益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使每个成员都更加关心合作社的经营成果。

(4)重视教育。合作社应对社员进行文化教育，进行互助合作思想和道德的教育，要把教育作为合作社的一项重要任务。并规定盈余中的 2.5% 作为教育基金，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5)恪守中立。合作社是一个不参与政治和宗教的经济团体，不存在任何政治背景和政治目的，不介入政治的或宗教的活动，并欢迎各种不同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的人加入。这样一方面尽量排除资本主义政治的干涉；另一方面也可以解除人们把合作社和社会主义者联系在一起的疑虑。

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的成功，使英国的合作运动重新振兴起来。各地纷纷借鉴，效仿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的原则与经营方式。1851 年英国各地建立了 130 个合作商店，1861 年发展到 450 个，1888 年超过了 1000 个，从而形成了消费合作的模式。

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成功之后，其经验传至法国、比利时、德国等国。并且，合作运动由城市逐步转向农村，由消费合作转向生产合作、信用合作，出现了农产品运销合作社、保险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农田水利与生产资料供应合作社等。在此，我们将重点介绍其中比较有名的、影响较大的德国雷发巽信用合作社和舒尔茨信用合作社。

雷发巽(1818—1888 年)是德国经济学者、实践家，生于

德国西部莱茵河地区汉姆 曾参加陆军 后转入政界 就任过几届县长。1846 年德国农村遭旱灾 谷物歉收 饥荒流行 农民靠借贷度日 受高利贷剥削 苦不堪言。雷发巽邀朋友在莱茵河地区创立“友爱社”他以家长身分号召有钱人出资办社，购买粮食、种籽、牲畜等生产与生活资料，廉价出售给农民。1849年，演变成为信用社。这是世界上第一家农村信用合作社。1872 年，他联合各家信用社组成第一个地方性农民银行 1876 年又创立了中央农民银行。1888 年雷发巽去世时，德国农村中有 1500 多个信用合作社。1905 年发展到 13000 多个 社员达 100 万人以上。

舒尔茨(1808—1883 年)是德国经济学者 生于普鲁士德利慈邦 出身于律师 后改任法官 还是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他于 1849年创立“友爱社”救济贫民 后又组织皮鞋工人建立合作社，购买廉价的皮料。1850 年，他联合德利慈地方许多手工业者成立了第一个合作银行。这是最早的城市合作银行。1865 年创立德意志合作银行，使合作社有一个经济活动的金融中心。到 1883 年舒尔茨去世时 德国共有 1000 多个合作银行 社员 50 多万人。

西欧合作运动自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建立以后，从消费合作发展到生产合作，再到信用合作，并取得一定的成功，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合作运动的实践者没有把合作运动幻想成为改造整个社会而谋求独立自主的事业。他们单纯从事经济运动，同资产阶级矛盾不大，既不幻想恢复到原始社会那种同居共食的生活 也不杜撰对未来社会的想象 而是在分工与协作日益发达的社会化生产过程中 通过创立流通领域合作社、生产合

作社、信用合作社 来解决生产与流通之间的一些矛盾 特别是在解决小农分散生产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一些矛盾中起到了一定作用 因而符合社会的实际需要 遵循了社会发展规律。

(2) 认定合作社是劳动群众自救与互助的组织。建社目的不是为了取得利润 而是为了团结合作 扩大经营规模 充分发挥各人的能力 维护与增进集体与个人的利益。因此 它不是一般意义上为谋利的经济联合，而是含有道德意义的合作。没有夸大合作社的地位与作用 企图包揽一切 而是通过组织合作社 以便在与私人企业、国营企业等的竞争中求得自身的生存与发展。

(3) 既反对资本主义的竞争和垄断 又不脱离当时社会的财产主要占有形式——私有制，提倡企业与个人的自由。例如在罗虚代尔原则中 规定一人一票制、收益共同分享等都说明合作社的性质是为社员服务而非盈利性。

(4) 合作社虽然是由群众自愿建立起来的组织 不需要任何外力的强制与干预 但在可能的情况下 也争取一定的支持与帮助。由于合作运动对小农生产、减少失业的压力起了一定作用，因而得到政府的支持。政府承认合作社的合法地位，将合作社与其他私人企业等同看待外 并在提供信贷、减少税收等方面对合作社实行优惠，帮助合作社顺利发展。

二、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及其发展

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思想是在合作社运动广泛发展的基础上，扬弃了空想社会主义合作经济思想而创立的。它对指导无产阶级革命和广大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了重大指导作用，并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发展和

改革实践深入而不断丰富发展。

1. 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经济思想

(1)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入手 提出了他们对未来社会的生产合作制度的思想 但他们又认为, 现实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合作社运动具有很大局限性 不可能自发发展为理想的合作生产制度 同时 他们也提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 围绕着改造社会的目的 如何开展合作化运动的主张。首先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工厂制度和信用制度, 是现代生产合作社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在《资本论》第三卷中 他指出:“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工厂制度, 合作工厂就不可能发展起来; 同样 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信用制度 合作工厂也不可能发展起来。”^① 马克思对劳动群众自己独立创设的合作社给予很高的评价。他认为, 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过分的。他指出 在这种合作工厂的实际组织中 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对立 已经被积极地扬弃了, “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 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② 他还指出:“这种工厂表明 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的发展阶段上, 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怎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③ 这是“旧的正在崩溃的资产阶级社会里孕育着的新社会因素”。其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9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97-49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98 页。

马克思的生产合作化制度的思想，其实是一套对未来社会的构想。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产生的集体生产和集体占有的这种社会变革要求下，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就在工厂制度基础上产生了。他指出：“以自由的联合的劳动条件去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经济条件，需要相当一段时间才能逐步完成（这是经济改造）这里不仅需要改变分配方法而且需要一种新的生产组织。”^① 马克思又说：“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② 可以看出，马克思的这种生产合作化制度及其模式是：以一个自由的劳动联合体即合作社作为新社会生产制度的基层生产单位，在此基础上联合成全国的大联盟，由它来进行社会总的生产协调，制定共同的合理的计划。

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合作社运动是有局限性的。即使是这些由工人阶级自己创办的生产合作社，也绝不可能自动地带动现实社会走向生产合作化制度。马克思认为，合作社的普遍建立，必须以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为前提。换言之，只有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后，社会所有制形式才有可能根本地转变成为生产资料公有，并在国家财政大力支援下，实现生产合作化制度。所以，他说道：“同时，1848年到1864年这个时期的经验毫无疑问地证明，不管合作劳动在原则上多么优越，在实际上多么有利，只要它没有越出个别工人的偶然努力的狭隘范围，它就始终既不能阻止垄断势力按着几何级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4页。

增长也不能解放群众 甚至不能显著地减轻他们的贫困的重担’，^①对于这种合作社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局限性，马克思在《资本论》论述到合作工厂的意义时也论及到不论是工人自己组织的合作工厂 还是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 仍局限于个人财产的旧形式内。前者“只是在下述形式上被扬弃 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②，是一种积极的扬弃。在资本主义汪洋大海的包围下，少数合作工厂只能采取许多资本主义的活动方式。

(2) 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化道路的论述

为了把社会生产变为一种广泛和谐的自由合作劳动制度 即实现生产合作化制度 必须进行全面的 社会变革 社会制度基础的变革，而这种变革只有把社会的有组织的力量即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大地主手中转移到生产者本人手中后才能实现 因此 马克思曾经明确表示：“要解放劳动群众 合作劳动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因而也必须依靠全国的财力。”^③

马克思所提出的合作化运动观点可归结为两条：第一是走生产合作化道路。虽然在当时的英国 从事供销类型的合作社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但马克思认为由工人阶级自己组织起来的合作工厂，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的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是对资本所有权的积极扬弃。马克思在给第一国际日内瓦会议代表所作的指示中 阴明确表示“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3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9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33 页。

们建议工人们与其从事合作贸易，不如从事合作生产。前者只触及现代经济制度的表面，而后者却动摇它的基础。建议一切合作社把自己总收入的一部分作为从行动和言论两方面来宣传自己的原则的基金，也就是说，除了传播自己的学说，还要促使建立新的生产合作社。^①

马克思接着指出，无产阶级政党在引导广大的工人和农民开展生产合作化运动时应坚持自愿的原则而不违背工人阶级或小农的意愿，不应采用直接掠夺和欺诈等不正当手段。要坚持互利的原则，就是为了广大工人或小农的利益来组建合作社及扩大经营规模，要使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易于过渡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马克思说：“……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②对于处于不同阶层的工人和农民，也采取合作化的道路。恩格斯所设想组建的合作社把不同阶层的工人、农民组织起来，通过资金、土地、劳动力入股方式组成生产合作社；“我们同意让股东得到少量的利息这种纯粹临时性的措施”^③，逐渐扩大劳动力分红的比例，最终过渡到社会主义。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还论述了怎样对待农民问题。他说：“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 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21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3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 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219 页。

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①，而我们则坚决站在小农方面；我们将竭力设法使他们的命运较为过得去一些，如果他们下决心的话，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②。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合作制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不能剥夺农民和采取示范的原则，至今仍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第二，合作社不是长久存在的经济组织，而是一种很快转入共产主义的过渡形式。“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③，因为合作工厂只是作为“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的一种扬弃形式，是一种向新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

2. 列宁的合作经济思想

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经济思想并付诸实践，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

十月革命前，列宁认为合作经济是改造资本主义的一种手段，合作社的斗争属于经济斗争，必须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把合作社运动和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结合起来。他认为：“第一，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为了消费而有计划组织生产的大消费合作社；第二，没有强有力的多方面的工人运动，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而消费合作社就是这许多方面的一个方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16页。